

凤台县殡仪馆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”三公“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3	0	0	0	0	3

二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凤台县殡仪馆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无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无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35号）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无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无安排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无安排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无安排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3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与上年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在日常公务接待中产生的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[2013] 13号）、《中共凤台县委办公室 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凤台县公务接待管理办法（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凤发办[2023] 20号）等相关规定。